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凤语筑	603466	/
科创板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凤语筑	113643	/

公司联系人			信息披露事务代表		
姓名	李进	林洪群	姓名	林洪群	
电话	021-66305049	021-66305068	电话	021-663050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18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181号	
电子邮箱	liujing@fengyuzhu.com		电子邮箱	linhongqun@fengyuzhu.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	5,096,088,999.79	5,116,439,908.14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2,067,628.39	2,197,596,478.23	0.20
营业收入	931.17	374.04	14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44,276.29	-79,569,524.77	26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09,199.20	-79,029,483.92	18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28,544.18	-263,869,154.43	-1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34	-0.2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0.39	0.17	0.12
每股净利润(元)	0.39	0.17	0.22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1	0.00
上海海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	0.00
全国社保基金公募基金组合	1.68	0.00
贝莱德-富登一期人民币公募基金组合	0.8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	0.00
中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8	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凤语筑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凤语转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凤语筑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凤语转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凤语筑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凤语转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代码:603466  
债券代码:113643公司简称:凤语筑  
债券简称:凤语转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数字文化科技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原项目截至2021年9月7日,累计募集资金及利息34,720.9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的63.07%。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庆城县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由2023年8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滁州市文化旅游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募集资金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2)	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4)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否发生减值	是否发生减值
1.数字文化技术中心项目	否	9,300.00	0.00	-	-	-	-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3.乐清市博物馆展示馆	否	5,400.00	5,400.00	-	-	-	-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4.福州中街历史文化展示馆	否	3,200.00	2,300.00	1,500.00	830.45	1,267.54	-81.4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5.福州南台历史文化展示馆	否	2,700.00	2,									